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實習合約書



## 【職場實習工作型】

立合約書人：學校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 
實習（事業）單位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 
實習學生：巫睿宸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（學號：C109191141）

本合約基於培訓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丙方至乙方實習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，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，丙方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，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，屬職場實習工作型，甲乙丙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以資遵循：

#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

甲方：辦理丙方實習相關業務，且所屬學術單位之各系所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職場實習。

乙方：提供丙方實習項目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之職場知能，實習內容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，同時應負責提供安全防護設備與管理措施。

丙方：遵守甲方實習法規、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，依規定時間出勤，虛心接受指導，精進實作技能，遵守職場倫理，保護業務機密，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注意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。

### 二、合約期限及實習時間

（一）實習期間自 112 年 06 月 26 日至 113 年 02 月 18 日止，每日 8 小時，四週 160 小時。

（二）實習時間、休息時間、請假、例假及休息日規定等不得違反勞動相關法規。

（三）乙方非經甲、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要求丙方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### 三、實習職稱及內容

（一）實習職稱：遊憩設施服務員

（二）實習內容：遊憩設施服務

（三）實習課程名稱：校外實習

（四）實習課程類別：暑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專案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

### 四、實習場所

（一）實習地點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（實習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）。

（二）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### 五、實習報到

（一）甲方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將丙方相關資料寄達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於丙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# 六、薪資給付方式

（一）實習薪資/津貼

每月給付新臺幣 26,400 元

每時給付新臺幣 \_\_\_\_\_ 元

其他：\_\_\_\_\_

（二）薪資給付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，乙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（三）若有延長工時給付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
### 七、膳宿與福利

（一）住宿：無 提供住宿，水電費另外計

（二）伙食：無 供膳（當班供餐） 伙食補貼（\_\_\_\_\_元/月）。

（三）提供福利：依公司相關規定。

### 八、保險

（一）甲方應於丙方報到前辦理意外及醫療保險，意外保險保額至少為新臺幣 200 萬意外保險及新臺幣 5 萬元醫療險。

（二）丙方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團體保險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

## 九、實習學生輔導

- (一) 丙方實習期間，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，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以「個別實習計畫」為依據。
- (二)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職前訓練課程、專業實務學習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。
- (三)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- (四)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丙方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- (五) 丙方於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，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六) 丙方於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、內容、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，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，申訴之提出及認定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## 十、實習考核

- (一) 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並填妥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。
- (二)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終止實習。
- (三)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## 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丙方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與實習爭議處理方式，概依甲方實習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二)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- (三) 本合約配合勞動部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規定，乙方若有成立工會，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- (四)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- (五)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三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慶煜 校長 

系所單位主管：海洋休閒管理系 尤若弘 主任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

乙 方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沈建劭 總經理

地 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

統一編號：25019060



丙 方： 王睿宸 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 

戶籍地址： 

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(丙方未滿 18 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4 月 3 0 日

